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以 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,于 2008 年3月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 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,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;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: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3月7日